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1月21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宏达股份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简称“西藏地质五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沃美东龙”）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的地质勘查开发（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 4,2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1%；，沃美东龙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西藏地质五队以其拥有的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80502007937）、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202024166）、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202024175）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4%。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藏地质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632 号），西藏地质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8,260.40 万元。其中：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评估值 9,022.26 万元；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评估值 8,721.24 万元；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

杂西铜矿探矿权评估值 516.90 万元；

根据《合作投资协议》约定，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共同支付给西藏地质五队的前期补偿费按每元出资额计算应分摊的补偿费为 1.3158 元，经协商，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 1.5833 元分摊，非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 1.1413 元分摊；即宏达股份承担 9,500 万元人民币、宏达集团承担 4,793 万元人民币、沃美东龙承担 5,707 万元人民币。

由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向西藏地质五队支付了 2 亿元人民币的补偿费；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承担合资公司成立后年产 11 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西藏地质五队已在合资公司持有 24% 股权。因此，上述探矿权经评估后的价值无论大小，均不改变合作范围和条件。

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号）。

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西藏地质五队在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的资源优势，发挥宏达股份等各方在资金和矿山开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源互补，加快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区地质勘查及开发利用的步伐，带动西藏经济、社会、环境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也为宏达股份大力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4-006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